

要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 
以高质量的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# 鲁山县人民政府

刘鹏  
10.11

##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

中共鲁山县委：

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此非常重视。

近年来，县政府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先后制定、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法政办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法政办〔2021〕9号）、《鲁山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鲁法政办〔2023〕7号）、《鲁山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》（鲁法政办〔2023〕8号）等一系列文件，有力促进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化。

一是严禁越权发文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，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规定议事协调机构、临时机构、部门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，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二是严控发文数量。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，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，不得重复发文；对

内容相近、能归并的尽量归并，可发可不发、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，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、以文件“落实”文件。

三是严格发文程序。规定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必须经过起草、评估论证、征求意见、法制审查、集体研究、公示公开、备案审查等程序，必须有法律依据，已严格的程序保证文件的质量。

四是明确发文禁区。规定：不得自我扩权、免责；不得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；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；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、无谓证明的内容；不得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；不得侵犯公民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、劳动权、休息权等基本权利；不得规定应由市场调节、企业和社会自律、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；不得采取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内容和措施；不得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；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；不得规定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政策的内容。

五是科学及时发文。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县政府及时组织起草、印发了《关于贯彻河南省深化投资审批“三个一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鲁山县促进消费扶贫助农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鲁山县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《鲁山县加强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鲁山县优

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，有力推动了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是重视评估工作。对已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力进行评估，随时掌握执行情况，及时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七是认真组织清理。2021年以来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政策调整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共开展了6次专项清理、2次全面清理，累计废止（宣布失效）规范性文件195件，及时妥善清除了不合时宜的制度障碍。

下一步，县政府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为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。



